

##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当期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公司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当期及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李秉祥

---

李俊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